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凯顺「一带一路」战略的最新发展 –
有关收购 Sturgeon Capital 控股权之
须予公布的交易**

收购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买卖协议，以一美元 (7.8 港元) 代价购买出售股份 (乃 SCH 45.56% 已发行股份)。

SCH 持有 90.04% Sturgeon Capital 股份，而余下的 9.96% 股份则由买方持有。

在紧随完成买卖协议及重组后，买方及 SCH 将进行交换股份，据此，买方将其全部所持有 Sturgeon Capital 股份，换取 SCH 发行的新股份。在完成交换股份及重组后，Sturgeon Capital 将成为 SCH 之全资附属公司，而买家亦将持有 SCH 50.98% 股份。

由于收购事项涉及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 (定义见上市规则) 超过 5 % 但均低于 25 %，根据 GEM 证券上市规则第 19 章，收购事项亦属本公司之须予公布的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买卖协议，以一美元 (7.8 港元) 代价购买出售股份 (乃 SCH 45.56% 已发行股份，详情如下所述)。

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之主要条款载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i)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买方)
(ii) Clemente Cappello 先生 (作为卖方)

代价：于完成时买方支付予卖方一美元。

先决条件：完成时以下条件获达成，方告作实：

- (i) 于完成日，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本公司成为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股东仍有效而并未撤回此项批准；

完成：完成将于完成日进行

完成日期：先决条件达至三日内，双方同意之日期。

在考虑 (i) 原本于 2017 年投资于 Sturgeon Capital 之一佰万美元 (七佰八十万港元)，代价乃买方及卖方经公平磋商而达至。

买方，通过 SCH，属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股东。

本公司，通过买方，持有 9.96% Sturgeon Capital 股份。除以上提述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卖方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亦在签署买卖协议日期之同一日进行。

完成后之重组

根据交换股份及重组协议，紧随签署买卖协议后，买方与 SCH 将按下述方式进行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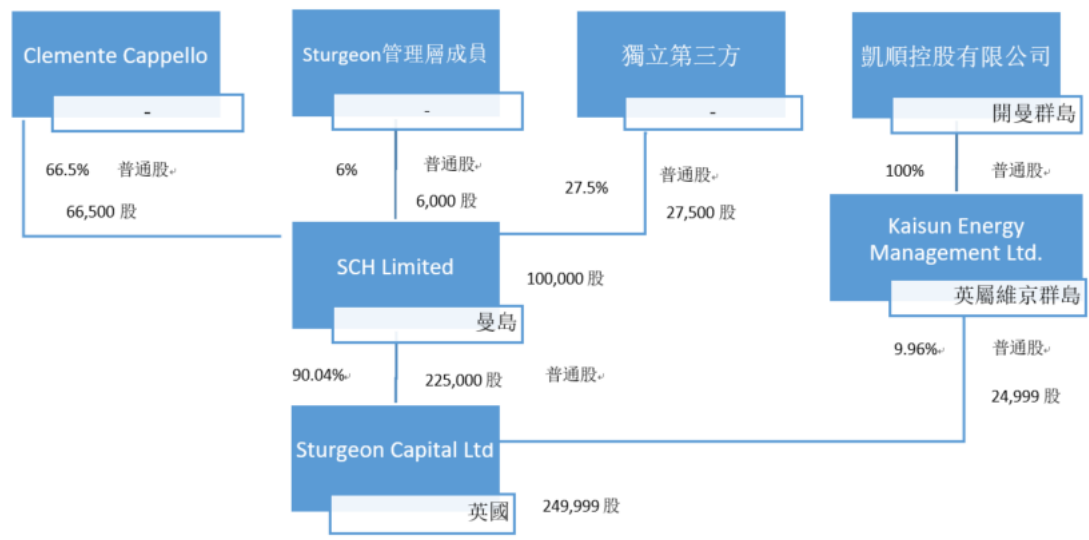
- 买方将其全部持有之 Sturgeon Capital 之权益 (乃 Sturgeon Capital 全部已发行股份之 9.96%) 至 SCH。
- 至于上述转让之代价，SCH 将发行新 SCH 股份予买方，而发行新股份数目相等于经扩大后 SCH 股份的 11.11%。

在完成交换股份及重组协议，Sturgeon Capital 将成为 SCH 之全资附属公司，而买方将持有 SCH 全部已发行股份之 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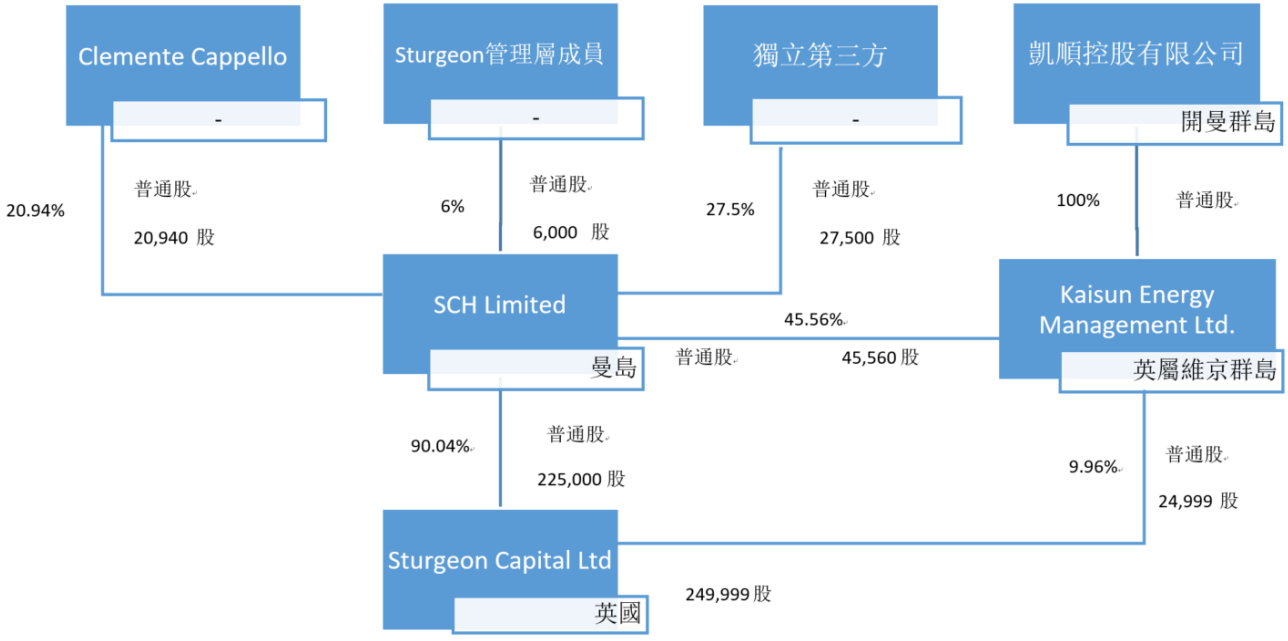
SCH 集团之资料

以下载列 SCH 集团在完成前，完成时及在完成交换股份及重组协议完成后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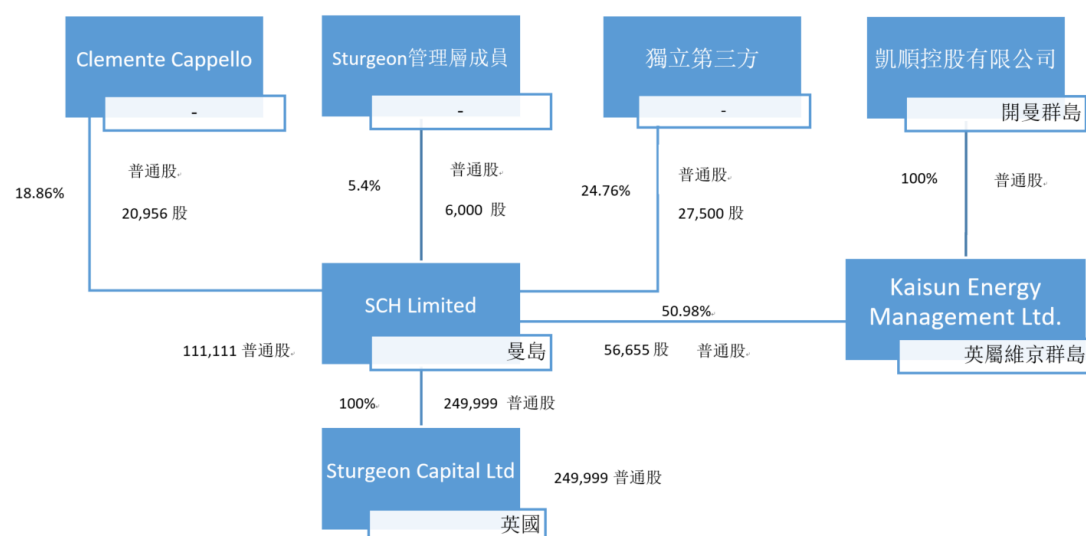
完成前之股权架构：



于完成时之股权架构



于完成股权交换及重组协议之股权架构



SCH 乃一间在曼岛注册成立之公司。除投资于 Sturgeon Capital 外, SCH 并无进行其他业务及没有其他重要资产。在刚完成交换股份及重组协议前, SCH 由 Sturgeon Capital 之现时管理层及前管理层全资持有。

Sturgeon Capital 乃一基于伦敦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独立另类投资经理。其专注于丝绸之路区域之前沿及新兴市场。Sturgeon Capital 管理 Sturgeon 中亚基金, 一间专注于中亚及其外围地区之多元化投资基金。在刚完成买卖协议前, Sturgeon Capital 股份由 SCH 持有 90.04% 及买方持有 9.96%。

除以上所提述外,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 SCH 集团成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有关目标公司之财务数据

以下载列目标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两个财政年度之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英镑	英镑
除税前盈利 (亏损) 净额	189,817	(187,668)
除税后盈利 (亏损) 净额	115,833	(152,754)

SCH 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总资产分别约为 1,238,182 英镑（相当于约 12,655,706 港元）及 1,313,199 英镑（相当于约 14,428,643 港元）。

SCH 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净资产分别约为 940,293 英镑（相当于约 9,610,823 港元）及 1,093,037 英镑（相当于约 12,009,635 港元）。

收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 GEM 上市之开曼群岛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业为投资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一间基于香港之一带一路参与者，希望为一带一路经济提供市场管道。本集团始于在一带一路主要区域，如中国新疆及中亚投资煤炭生产。本集团现有多项在一带一路区域投资，包括农业，物流，天然资源及专业服务。本集团之管理层及主要人员对联系亚洲投资者至一带一路具备重要经验。

在过去十二年，基于伦敦之 Sturgeon Capital 亦专注于管理投资于一带一路区域基金，特别是中亚地区（主要为上市证券）。伦敦乃位处一带一路区域西边之金融枢纽。

本集团希望以一轻资产商业模式来平衡营运及投资组合，而 Sturgeon Capital 亦寻求在其一带一路投资主题加入中国角度。透过收购，本公司希望运用 Sturgeon Capital 在一带一路国家之经验及网络，以长期合作伙伴来达至本集团增加价值。

再者，在最近事件中反映，香港容易受中国经济环境及政治动荡影响。在本集团按本身在中国的优势及联系发展同时，本集团认为采取分散投资策略而不依赖单一市场亦重要。

本收购可为我们在东方及西方的一带一路投资主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既可寻找投资业务及退出业务的机会。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涉及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 但均低于 25 %，根据 GEM 证券上市规则第 19 章，收购事项亦属本公司之须予公布的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向卖方收购出售股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据该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收购事项
「完成日期」	指	当达至先决条件后之三个营业日内双方同意之日期
「先决条件」	指	完成买卖协议前须达至之先决条件
「代价」	指	一美元 (7.8 港元)，在完成时全数支付
「关连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A」	指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GBP」	指	英镑，英国之合法货币
「GEM」	指	联交所 GEM
「GEM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所 GEM 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本投资」	指	于二零一七年买方以一佰万美元代价认购 9.96% Sturgeon Capital 股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买方」	指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全资持有之非直属附属公司
「买卖协议」	指	买方与卖方就收购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买卖协议
「出售股份」	指	45,560 SCH 股份，于买卖协议当天占 SCH 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45.56 %
「SCH」	指	SCH Limited, 一间在马恩岛注册成立之公司 (注册编号 012391V) 及 Sturgeon Capital 之控股公司

「SCH 股份」	指	SCH 已发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权交换及重组协议」	指	买方与 SCH 将签署之股权交换及重组协议，按此，买方将其持有 Sturgeon Capital 之全部权益至 SCH，而 SCH 将向买家发行经扩大后 SCH 股份之 11.11% 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rgeon Capital」	指	SCH Limited，一间在英国注册成立之公司（注册编号 07421440），一间以伦敦为基地，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受规管投资经理
「GBP」	指	英镑，英国法定货币
「卖方」	指	Clemente Cappello 先生，Sturgeon Capital 之创办人及投资总监
「%」	指	百分比

(注：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汇率：1 美元兑 7.8 港元，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SCH 未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1 英镑分别兑 10.9874 港元及 10.2212 港元。就本公告而言，上述汇率仅用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金额曾经或可能已经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 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 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